

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一、 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名称：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5 泗洪债”代码：1580052.IB；上交所简称“15 泗洪债/PR 泗洪债”，代码 127133.SH。
- (三) 发行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7 年期。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3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八)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十)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上交所市场上

市。

二、 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泗洪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 15 泗洪债，代码为 1580052.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 15 泗洪债/PR 泗洪债，代码为 127133.SH。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泗洪债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于当月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黄山丽景苑和山河佳苑碧桂园保障性住房的项目建设。根据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宿迁分行提供的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显示，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用款申请审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5 泗洪债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9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858,216.26	1,815,677.53	2.34%
总负债	781,944.74	753,274.06	3.81%
净资产	1,076,271.51	1,062,403.47	1.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275.69	1,044,459.60	1.32%
资产负债率（%）	42.08	41.49	1.42%
流动比率	5.47	5.65	-3.19%
速动比率	2.02	2.07	-2.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87.88	213,845.52	-16.0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77,020.51	71,521.89	7.69%
营业总成本	76,531.76	70,447.88	8.64%
利润总额	26,193.21	27,253.09	-3.89%
净利润	26,120.08	26,373.81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414.94	194.73	12,951.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8.13	26,333.35	-1.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3,376.48	34,024.40	-1.90%
EBITDA 利息倍数	2.58	1.98	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736.96	-64,873.24	-4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25.98	-109,470.03	-1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34	370,612.01	-99.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9	11.81	-34.98%
存货周转率	0.07	0.06	16.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85.82 亿元，总负债为 78.19 亿元，净资产为 107.63 亿元。较 2016 年末，数据基本持平。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5.65 和 5.47；速冻比率分别为 2.07 和 2.0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 和 0.07，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16 年的 41.49% 小幅上升至 2017 年的 42.08%，长期偿债能力保持正常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总收入分别为 7.15 亿元和 7.70 亿元，收入增长 7.69%。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4 亿元和 2.61 亿元，利润水平保持在往年正常水平。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40.29%，是由于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104.04%，主要是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99.9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较低。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